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384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代 理 人 林庭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豐澤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陳麗君、許書文間
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
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債務人豐澤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
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